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道明远混合	基金代码	019497
基金简称A	博道明远混合A	基金代码A	019497
基金简称C	博道明远混合C	基金代码C	019501
基金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袁争光	2024年01月30日	2006年07月20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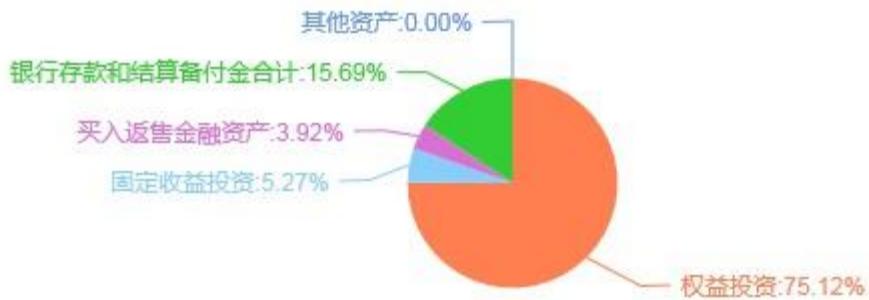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长期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

	<p>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证券市场走势、权益资产相对其它大类资产的投资性价比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估值水平的相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自上而下的视角确定组合整体投资方向和行业配置，通过自下而上对细分行业和个股进行精选。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选基本面因素良好、估值水平合理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重点关注相对A股具有相对估值优势和稀缺性标的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力争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债券资产类属配置及组合久期，精选个券，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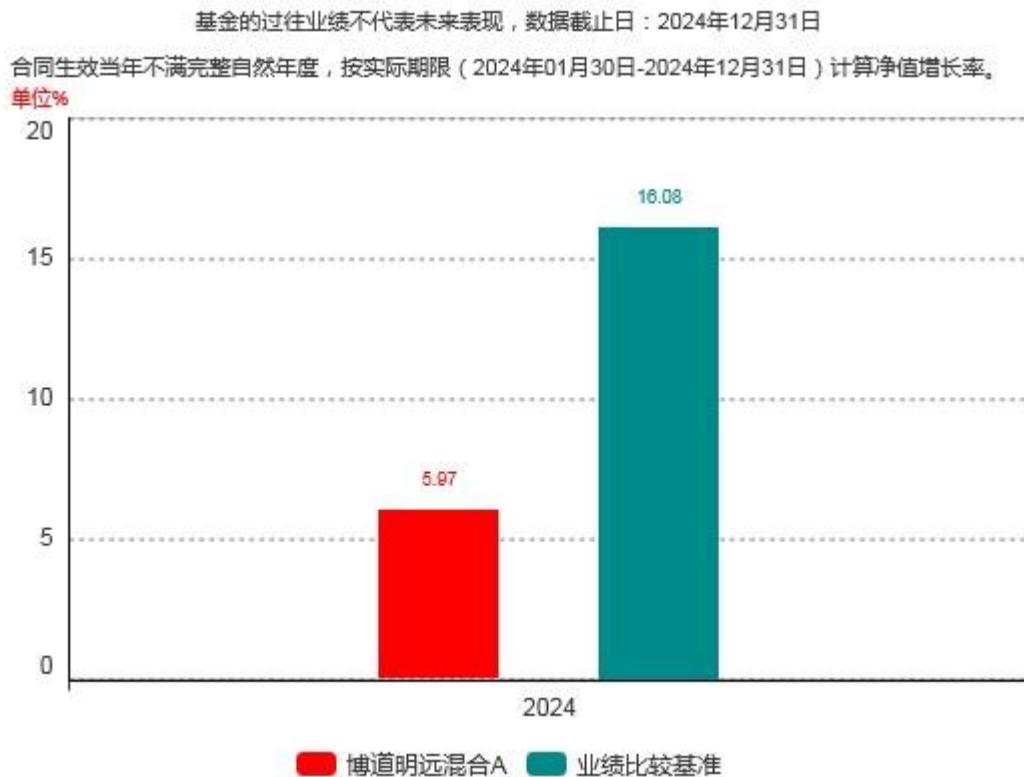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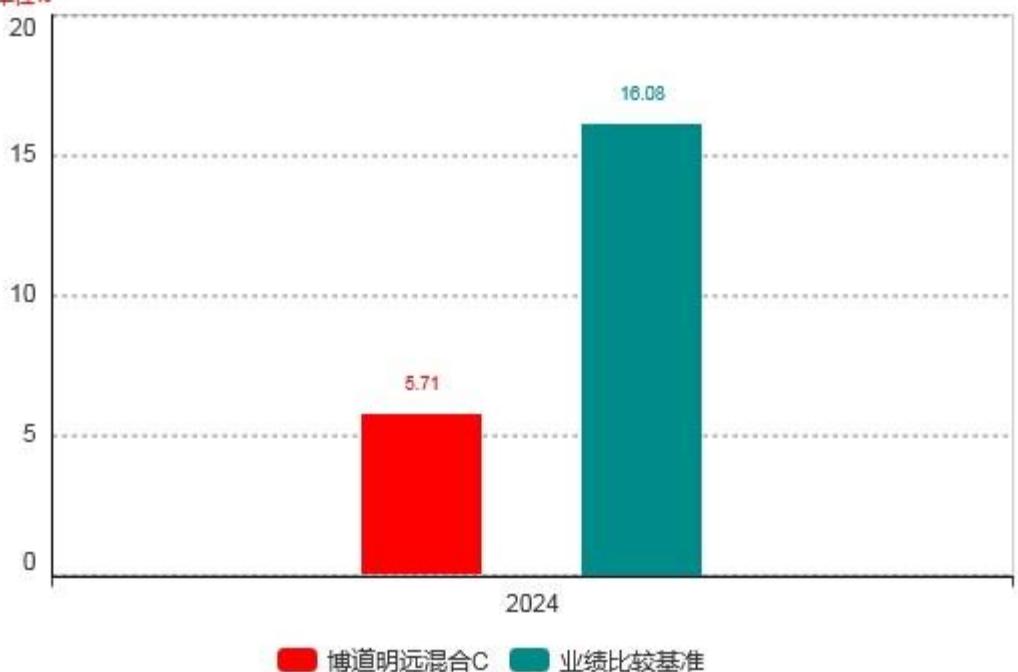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4年01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博道明远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5%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博道明远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申购费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396.65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29,589.3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博道明远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博道明远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1) 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表现为现金时使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

(2)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

2、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通过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来降低风险，提高收益。如果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同时出现下跌，本基金将不能完全抵御两个市场同时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将出现下降。此外，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可能由于基金经理的预判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1)港股通额度不足导致无法交易的风险；(2)汇率风险；(3)香港市场的风险；(4)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二）重要提示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 [客服电话：400-085-2888]

- 1、《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